泉丰政文〔2018〕132号

泉州市丰泽区文体旅游新闻出版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撰写我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相关指标附表等部分。公民、法人和组织可在丰泽区政府门户网站（www.qzfz.gov.cn）上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有疑问请联系：丰泽区文体旅游新闻出版局办公室，电话：22508750。

**一、概述**

我局立足本单位工作实际，依照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有关文件要求，对我局2018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一）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

我局于2008年5月1日起正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编制了《丰泽区文体旅游局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和《丰泽区文体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制定了《丰泽区文体旅游新闻出版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等相关配套制度，现有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依托区档案馆建立了公共查阅室，同时以“I尚丰泽”微信公众平台作为辅助。

（二）2018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我局立足本单位职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信息公开，并配合区直各有关部门做好各项相关工作。一是不断完善基层文体设施，举办各类文体活动。配合市级举办2018年元宵灯会及环泉州湾公路自行车赛丰泽赛段筹备工作；指导各街道文化站举办各类文艺展演，推进文艺演出进社区、进企业系列活动；同时指导辖区各单项体育协会举办各项比赛，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二是强化文化、体育、旅游市场行业监管，每双月对辖区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经营户举行安全例会。2018年立案查处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案件1件，取缔黑网吧1家，网吧接纳未成年人案件3件，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案件3件，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行案件1件；结合暑假高峰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对辖区内40家游泳池进行专项检查；逐一与辖区内旅行社、星级酒店签订旅游安全生产责任状和优质服务承诺书。三是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对辖区内的文保单位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指导各单位建立安全保卫、值班巡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开展消防演练，对辖区12家市级以上文物古建筑单位安装消防独立式烟感，做好文物消防工作；积极开展非遗传承保护工作，新增4个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举办“海丝·蟳埔”民俗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

截至2018年底，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底，我局本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历年合计108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工作动态类信息6篇，占50.00％；应急管理类信息2篇，占16.67％；行政许可类、机构职能类、规划计划类、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各1篇，各占8.33％。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为方便公众查阅信息，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采取了丰泽区公众信息网上开辟专栏、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及时向区档案馆报送公开信息等形式，辅以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公众查阅信息提供便利。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依托“I尚丰泽”微信公众平台对《丰泽区文艺创作奖励规定》及《泉州市丰泽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补助经费管理规定》进行解读。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结合暑期时间节点及时发布暑期旅游、体育安全生产工作动态。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截至2018年底，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截至2018年底，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和有关的申诉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需进一步加强人员投入，确保更新的时效性；**二是**部门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合理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便于公众查阅。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提高信息公开效率。我局继续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为公众查询公开信息提供方便。

2．补充信息公开内容。继续梳理政府信息，不断补充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以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基础，不断扩大公开内容。

3．加强信息公开服务。积极配合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立足我局工作实际，以方便公众查询为服务宗旨，继续调整信息公开栏目，提高网上服务效率，积极尝试以新媒体平台作为辅助手段，丰富信息公开渠道。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附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18年** | **历史历 历年累计** |
| 主动公开文件数 | 条 | 12 | 108 |
|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 条 | 12 | 108 |
| 2、政府公报公开数 | 条 | 0 | 0 |
|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 条 | 0 | 0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0 | 0 |
| 2、网上申请数 | 条 | 0 | 0 |
| 3、信函、传真申请数 | 条 | 0 | 0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0 | 0 |
|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3、不予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4、其他类型答复数 | 条 | 0 | 0 |
|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 件 | 0 | 0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0 | 0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0 | 0 |

泉州市丰泽区文体旅游新闻出版局

2018年12月29日